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312號

原　　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被　　告　張碩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2,13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3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迭經變更聲明後，最終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2132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138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3月22日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1部（下稱系爭車輛），租期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5年3月22日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2萬1000元。詎被告自114年9月起未繳納租金，迄至原告於114年12月3日取回系爭車輛視

為租約終止，已欠繳3個月又2天之租金共計6萬7732元；又原告超過半個月未繳納租金已構成違約，應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約定計罰相當於2個月租金即4萬2000元之賠償金；另被告租車期間因違規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應依系爭租約第11條第2項約定賠償修車費用5萬1200元及修車期間之租金損失1萬1200元（以日租金700元計16天）；以上合計共17萬2132元，爰本於系爭租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2132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雖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抗辯如下：我與原告簽的契約有很多份，契約同時存在很多份，彼此間會流用，但我與原告間無僱傭關係，原告卻拿契約給訴外人報薪資支出，又於本件拿出系爭契約主張，這是不合理的，已違反公序良俗；又系爭車輛雖因車禍事故而受損，但車禍發生我並沒有可歸責事由，我有把系爭車輛開去保養廠，但我後來沒有修理，因為不是我要負責修理的；至於114年9月至114年12月3日租金我有繳納，但我沒有證據可提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兩造間簡訊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系爭初判表）、事故現場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損及維修施工照片、豐馳汽車維修廠出具之修護工作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卷第21至33頁、第65至89頁），固堪認定。而原告主張得請求被告給付欠繳之租金6萬7732元、4萬2000元之違約賠償金、修車費用5萬1200元及租金損失1萬1200元，合計共17萬2132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辯置。經查：

㈠系爭契約於114年12月3日因被告欠繳租金，經原告取回系爭車輛而告終止：

「如乙方無意續約或要提前解約，…採租賃方式或拆帳方式若營業額不足以扣繳租金、超過半個月未支付租金、未報考登記證即視為違約，甲方可取回車輛或是製作委任書變更乙方銀行收款帳戶，若未與甲方協商雙方合意暫停或解約，違約需支付兩個月租金之賠償金」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有明文約定（卷第21頁）。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自114年9月起未繳納租金，迄至原告於114年12月3日取回系爭車輛時，被告已欠繳3個月又2天之租金共6萬7732元乙情，固為被告否認，辯稱已有繳納上開期間租金云云（卷第138頁）。本院審酌被告就此一清償抗辯之利己事實，自承並無證據可提出等語（卷第138頁），而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所辯自無可採。是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2月3日以被告欠繳3個月又2天之租金共6萬7732元，而取回系爭車輛，為系爭租約終止之日，應屬可採。

㈡原告得請求給付欠繳之租金6萬7732元：

「甲方將車輛租予乙方，租金為每月2萬1000元」，為系爭租約第2條第4項所明定（卷第22頁），而原告主張被告自114年9月起未繳納租金，迄至114年12月3日系爭租約終止時，累計欠繳3個月又2天之租金共6萬7732元乙情，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簡訊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卷第26至29頁），至被告固辯稱已有繳納上開租金云云（卷第138頁），然就此一清償抗辯之利己事實，自承並無證據可提出等語（卷第138頁），而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所辯自無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繳之租金6萬7732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原告得請求違約賠償金4萬2000元：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

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各有明定。經查，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約明「如乙方無意續約或要提前解約，…採租賃方式或拆帳方式若營業額不足以扣繳租金、超過半個月未支付租金、未報考登記證即視為違約，甲方可取回車輛或是製作委任書變更乙方銀行收款帳戶，若未與甲方協商雙方合意暫停或解約，違約需支付兩個月租金之賠償金」，另系爭租約第2條第4項復載明「甲方將車輛租予乙方，租金為每月2萬1000元」，而被告自自114年9月起未繳納租金，迄至114年12月3日系爭租約終止時，累計欠繳3個月又2天之租金共6萬7732元乙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堪認被告已違反系爭租約之約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2個月租金之違約金即4萬6000元（計算式：23000元x2=46000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原告得請求修車費用5萬1200元、租金損失1萬1200元：

1.「乙方駕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若為可歸責乙方事由（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自動輔助駕駛、酒駕、毒駕、自撞等）所生之車損、拖車費、修理費應由乙方負擔，且乙方於車輛維修期間，應賠償甲方租金損失費用」此觀系爭租約第11條第3項約定即明。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租用系爭車輛期間，於114年4月20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國強一街國二橋下，因其肇事責任而致發生交通事故，並致系系爭車輛受損乙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初判表、事故現場照片為證（卷第31至3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及檢送行車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憑（卷第99至119頁）；觀諸系爭初判表記載被告「行經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而有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卷第119頁），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可歸責被告之事由受損，被告應負擔車損修理費及車輛維修期間之租金損失等語，應屬可採。被告辯稱其就上開車禍發生並無可歸責事由云云，要屬無據；。

2.又系爭車輛車損維修費用共計為5萬1200元，且於114年12月4日進場維修，維修內容為鈑烤及工資，並於114年12月19日

出場乙節，有原告所提修護工作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車損及維修施工照片存卷可參（卷第67至8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損修復費用5萬1200元，及上開維修期間16天之租金損失1萬1200元（計算式：21000元÷30×16＝112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雖辯稱其不用負責修理系爭車輛云云，經核與兩造系爭租約之約定不符，自難認被告所辯為可採。

㈤小結：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為17萬2132元（計算式：67732元＋42000元＋51200元＋11200元＝172132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2132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5日（繕本於同年5月4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卷第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既已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論斷，併予敘明。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